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23]5 号

关于给予刘祎政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刘祎政，男，2021602030，文化旅游学院

线上查寝做不雅手势，微信群发布不正当言论，存在谩骂行为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十八条第四款第 1 项：在公共场所和校园内做出不文明行为，不听劝阻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用下流语言或举止侮辱他人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3 月 31 日经学生工作部部务会研究决定，给予刘祎政同学**记过**处分，处分期 10 个月。

特此决定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教育　学生　处分　决定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			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
录入：陈庆林	校对：张航	签发：刘铁刚	共印 1 份